

特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文 件

宁财（综）指标〔2021〕631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

根据预算管理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规定，现就提前下达你市、县（区）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根据你市、县（区）

2022 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 号）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第一批审核意见》（财办综〔2021〕22 号），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区）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见附表）。专项用于支持政府组织实施的城市棚户区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2019〕31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综发〔2019〕613 号）规定执行。

二、该项资金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市、县（区）财政部门安排使用专项资金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三、请各地级市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预〔2021〕165 号）要求，在 30 日内完成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及下达预算指标等工作，并在预算指标下达 3 日内，在监控系统中登录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待 2022 年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

程任务下达后，自治区财政厅依据相关文件对本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予以清算。

四、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继续列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资金标识为“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市县（区）自收到预算指标文件30日内，须将本次下达的直达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在下达该项资金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相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在指标下达3日内，将相关数据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并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密切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市、县（区）住建部门应于资金下达30日内，按程序将经本级财政部门确认后的区域绩效目标（附件2、3）报自治区财政厅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请你市、县（区）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宁财综发〔2020〕438号）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分配表
- 2.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 3.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套(户)/万元

项目单位	专项资金测算分配额度(万元)						
	总计	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租赁补贴	
		2022年计划任务(套)	专项资金(万元)	2022年计划任务(户)	专项资金(万元)	2022年计划任务(户)	专项资金(万元)
银川市	9,475	0	0	26,119	9,475	0	0
永宁县	480	0	0	879	480	0	0
贺兰县	454	0	0	467	427	30	27
灵武市	284	111	284	0		0	0
石嘴山市	5,252	901	2,767	3,239	1,818	900	667
平罗县	2,007	278	843	1,929	1,131	40	33
吴忠市	4,472	824	2,857	2,437	1,451	200	164
青铜峡市	3,104	0	0	5,245	2,975	150	129
盐池县	933	0		1,171	933	0	0
同心县	1,068	0	0	577	410	1000	658
红寺堡区	2,544	896	2,544	0	0	0	0
固原市	2,862	0	0	2,903	1,405	2000	1,457
西吉县	1,499	0	0	892	689	1000	810
隆德县	912	0	0	1,040	636	360	276
泾源县	276	0	0	168	276	0	0
彭阳县	0	0	0	0	0	0	0
中卫市	367	0	0	690	367	0	0
中宁县	2,904	400	1,313	3,013	1,591	0	0
海原县	1,607	400	1,324	242	283	0	0
全区合计	40,500	3810	11932	51011	24347	5680	4221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 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相关任务目标市、县（区）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共计16153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补助11932万元，租赁补贴4221万元。对应下达相关市、县（区）资金额度（以指标资金为准）			
	自治区补助			8100万元（提前下达）			
	市、县（区）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2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对照市、县（区）申报纳入国家计划的2022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完成2022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和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任务。 2、在各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中，对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应扣减评价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以后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3810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任务数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5680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任务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相关任务目标市、县（区）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4347万元，对应下达相关市、县（区）资金额度（以指标资金为准）				
	自治区补助		8100万元（提前下达）				
	市、县（区）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2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p>1、对照市、县（区）申报纳入国家计划的2022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完成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p> <p>2、在各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中，对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应扣减评价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以后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430.96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任务数
			改造户数	51011		改造户数	≥任务数
			改造楼栋数	1369		改造楼栋数	≥任务数
			改造小区数	374		改造小区数	≥任务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群众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群众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